

106 年八德區籃球 3 對 3 社區聯誼賽活動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活動以趣味化分組、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並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 六、贊助單位：
- 七、活動日期：10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 八、活動地點：大成國中籃球場 報名人數約：600 人
- 九、開幕時間：106 年 7 月 29 日
- 十、開幕地點：大成國中籃球場
- 十一、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

社區組：以106年6月份畢業前之身份進行分組。

*區賽優勝隊員如為國小、國中組應屆畢業生，得以區賽原參加組別參加市總決賽。

1. 國小男子組:戶籍設於八德區(民國93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2. 國小女子組:戶籍設於八德區(民國93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3. 國中男子組:戶籍設於八德區(民國90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4. 國中女子組:戶籍設於八德區(民國90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5. 高中男子組:戶籍設於八德區(民國88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6. 高中女子組:戶籍設於八德區(民國88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7. 社會男子組:戶籍設於八德區，不限年齡組隊參加。
8. 社會女子組:戶籍設於八德區，不限年齡組隊參加。
9. 機關學校企業組:機關、學校或企業設於八德區之成員(職工)，不限年齡及性別組隊參加。

十二、比賽制度：

- (一)少於3隊不成賽，該組不舉行比賽。
- (二)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及開賽時不足三人，以棄權論，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 (三)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得以趣味化方式修正場地、時間等等規則)

十三、參加資格：

(一)任何組別(機關學校企業組除外)參賽人員均須設籍於八德區，報名時請檢附可供證明之影本文件(經查獲不實者，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所獲獎牌(盃)及獎品並須繳回，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另曾參加 SBL 球隊、大專一級球隊及 HBL 甲級球隊等，或曾擔任各級國家代表隊球員者，需退役滿兩年才可報名。

(二) 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機關學校企業組須檢附同一單位有照片之服務證若經查無證件或不是同一單位以棄權論)

(三) 同一球員於同一組別不得報名兩隊，若經查獲，所報名之兩隊比賽成績不論輸贏皆以棄權論，但同一球員資格符合時可報名不同組別，但遇到賽程重複時球員自行負責。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7 日止。

(五) 報名方式：請 mail 至 alexjey1348@gmail.com

十四、趣味競賽(體驗營)：(必辦項目，務請規劃並實施)

活動內容：分三項趣味競賽，三分球比賽、投籃比賽……等。

十五、獎勵：

(一) 各組設冠軍、亞軍、季軍並頒發獎品。各組前三名晉級總決賽。

(二) 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規則。

十六、保險：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裁判、選手)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險種請依活動性質規劃投保)

※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以免個人權益受損。(僅供保險用途)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桃園市大成國中隨時修訂之，並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如因天氣、颱風等不可抗力，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動取消或延期，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桃園市籃球委員會網站。

「106 年八德區籃球 3 對 3 社區聯誼賽」

比賽規則

1. 每隊限報名四人，其中一人為隊長。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比賽進行中不可更換隊員，除因受傷經裁判認定無法比賽者始得更換，一經更換之隊員，不得再參與該場比賽。
2. 每場比賽時間為七分鐘，球隊得分 12 分以上，比賽提前結束，否則需打滿比賽時間。每次進攻時間限制為 12 秒。
3. 除決賽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初賽時不給予暫停，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暫停 1 次，暫停時間為 1 分鐘。
4. 罰球中籃算 1 分。
5. 2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2 分；3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3 分【若場地無 3 分線設定，則取消 3 分球規定】。
6.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 4 次者須離場，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 2 人時，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
7. 防守犯規時，進攻方無投球動作，則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進攻方若為投球動作，則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
8. 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累計第 5 次起由對方進行 2 次罰球。
9. 3 分線外投籃犯規罰 3 球，非投籃犯規或違例，則由對方獲控球權。
10. 每次得分後攻守【進攻球權】互換，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 3 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不需進行洗球，新防守方(原進攻方)不可於球離開籃底進攻合法衝撞區前進行防守動作。
11. 遇爭球時，控球權歸屬於防守方。
12.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發球員必須雙腳立於 3 分線外。【若場地無 3 分線設定，則由臨場裁判規定】
13. 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運球，否則喪失控球權。
14. 發球前，球須經由防守方於 2 秒內回球，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進攻方必須在 5 秒內自發球區發球。
15. 防守方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 3 分線外，該球員雙腳須立於 3 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即開始，防守方可防守，進攻方可投、傳或運球。
16. 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方搶得籃板球，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 3 分線外。
17. 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總進球數多者為勝；若仍同分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同 1 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
18. 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
19. 若遇判決紛爭，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受理申訴。
20. 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比賽後提出無效】，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21. 初賽與決賽隊員必須相同，不可更換及冒名頂替。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21.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
22.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

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報名表

隊 名			編 號	
參加組別	☐ 社會男 ☐ 社會女 ☐ 青少年男 ☐ 青少年女 ☐ 機關男 ☐ 機關女 ☐ 少年男 ☐ 少年女			
球員名單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註備	1. 請確認電子信箱是否無誤。			